



招生簡章

課程名稱	106 年度第二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家畜家禽合訓班)
上課地點/時間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竹南院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竹南園區行政服務中心【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開課日期：106 年 7 月 4 日至 20 日 (請參閱課程表之上課地點) 《獸醫師：7/4-5、12-20；共計 8 天；須全程參與》 《助理：7/4-6、10-13 及 17-20；共計 11 天；須全程參與》
課程目標	對招訓人員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訓練，安排系統性的學科課程，學習屠宰衛生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取得屠宰衛生檢查訓練合格證書。
課程/講師/時數	畜禽屠宰管理法規、屠檢專業及行政等相關課程。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獸醫師《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 資格條件：①65 歲以下，男女不拘 ②具獸醫師資格 ③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文書軟體應用
	招訓對象：一般民眾《助理資格取得訓練》 資格條件：①65 歲以下，男女不拘 ②高中(職)以上畢業 ③畜牧獸醫、食品、醫藥、公共衛生及生物相關科系優先 ④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一、遴選學員及錄取標準： ①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報名資料收件順序以郵戳為憑。 ②錄取方式：書面文件審查。 二、作業程序： ①請至本院網站 http://www.atri.org.tw 下載報名表，填妥及備齊相關資料後(如說明事項一)， 至郵局以掛號郵寄 。 ②正備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公告於本院網站；無錄取者文件恕不退件。
招訓人數	預計 7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止 (以郵戳為憑)
費用	除團體平安險、午餐餐費、屠宰場屠檢現場觀摩交通及講義材料費等由本計畫支應外，其餘由學員自理自付。
說明事項	一、郵寄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所列，請依獸醫師及助理之報名種類分別寄出) 二、訓練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之權利，一切依本院網站公告為準。 三、參訓者將於確定繼續訓練課程後，簽訂參訓契約書。 四、參訓者需未罹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中所列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工作之相關疾病(如：A 型肝炎、結核病或傷寒…)等。 五、未來上班需可接受排班、夜間工作、輪調及長時間站立工作者。 六、「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月退休俸)、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等費用者」請事先主動告知。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訓練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郵寄地址：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黃文貞小姐 收 電話：037-585662 傳真：037-585665 電子信箱：mchl8@mail.atri.org.tw
委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6 年度第二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 (家畜家禽合訓班)

委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訓練日期：106 年 7 月 4 日至 20 日止 (星期二至四止)

訓練地點：7/4-6、17-20→本院竹南院區行政研究大樓 1 樓 141 演講廳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037-585662)

7/10-13→竹南科學園區行政服務中心 2 樓 201 會議室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037-596262)

課程表

對象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獸醫師與助理	7/4 (二)	09:20~09:50	報到		
		09:50~10:00	開訓		
		第一階段 屠檢職務說明與現場觀摩			
		10:00~12:00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人事管理實務重點	龔榮太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屠檢現場觀摩注意事項宣達)		
		14:30~20:00	家畜禽屠宰場屠檢現場觀摩 (家畜：雅勝公司)、(家禽：超泰公司) ※由主辦單位安排遊覽車統一前往	洪天泰	
	7/5 (三)	第二階段 參訓資格遴選			
		10:10~12:00	參訓人員現場觀摩心得報告及參訓資格遴選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簽訂學員參訓契約書)		
		第三階段 屠檢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課程教學			
助理	7/6 (四)	08:10~12:00	家畜禽生理學介紹	楊天樹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10~17:00	上市豬隻常見疾病介紹	謝文逸	



對象	日期	時間	課程	講師
助理	7/10 (一)	08:10~12:00	家畜禽解剖學介紹	陳瑞雄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10~15:00	家畜禽解剖學介紹	陳瑞雄
		15:10~17:00	公共衛生簡介	陳德勛
	7/11 (二)	08:10~12:00	家畜飼養過程介紹	劉學陶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10~17:00		家禽飼養過程介紹(雞、鴨、鵝)	陳志峰	
獸醫師與助理	7/12 (三)	08:10~10:00	經濟動物人道屠宰	廖震元
		10:10~12:00	反芻動物重要疾病介紹	林正忠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10~17:00	家畜禽屠前屠後常見之肉眼病理學	林正忠
	7/13 (四)	08:10~12:00	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要領與方法	孫豫芬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10~17:00	屠宰豬隻病理學與屠宰家禽病理學圖譜之介紹說明及屠宰衛生檢查教學影片解析	孫豫芬
	7/17 (一)	08:10~12:00	家畜禽病理學介紹	張志成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10~17:00	家畜禽甲類重要傳染病、BSE及狂犬病等介紹	李淑慧
	7/18 (二)	08:10~12:00	上市家禽常見疾病介紹	周和源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10~17:00		①家畜禽屠體微生物學簡介 ②家畜禽屠體微生物監控制度與方法介紹	陳正文	
7/19 (三)	08:10~12:00	測驗：①投影片(屠宰家禽病理學圖譜) ②投影片(屠宰豬隻病理學圖譜) ③學科(屠宰衛生檢查教學影片) ④學科(本次訓練之學科課程)	黃文貞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10~17:00	檢查刀具實務操作及屠檢工作實務經驗分享	洪天泰	
7/20 (四)	08:10~10:00	勞工衛生安全	林世祥	
	10:10~12:00	屠宰衛生合格標誌相關規定說明	賴敏銓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		
	13:10~15:00	訓練課程應用與結業式	張瑛愷 賴敏銓 龔榮太 林志勳	



106 年度第二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
報名表--【獸醫師用】

以掛號郵寄：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電話：037-58566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動物所 黃文貞小姐 收

～下列資料請詳實以正楷填寫(均為必填)，為資料建檔及聯絡用，謝謝～

姓 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作為通知用，務必書寫端正。為避免本院發出之郵件有漏信狀況，請儘量提供 yahoo 以外的帳號)

●本人_____同意於訓練期間自行負擔住宿費用。於訓練合格後，可否立即配合工作單位(中央畜產會)就業：(請務必簽名及勾選)

可立即

無法立即，原因_____《勾選此項者，請務必註明原因》

●請檢查以下資料都確實備齊方可寄出(以掛號郵寄)，否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表正本 履歷表正本(格式不拘)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大學(專)院校畢業證書影本 獸醫師證書影本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電腦操作基本能力聲明書正本

1 或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106 年度第二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及助理資格取得訓練班

報名表--【助理用】

以掛號郵寄：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電話：037-585662)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動物所 黃文貞小姐 收

~下列資料請詳實以正楷填寫 (均為必填)，為資料建檔及聯絡用，謝謝~

姓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作為通知用，請書寫端正。為避免發出之郵件有漏信狀況，請儘量提供 yahoo 以外的帳號)

分區缺額資料：【下述僅提供參考用，本次招生採不事先勾選應徵職缺為規則，故請勿勾(圈)選，待應徵時再依志願填寫於《志願服務地點申請書》中】

轄區別	縣市別	分區別	分區屠宰場別	人員缺額
基隆	新北市台北市	基北	新北肉、大得利、德勝、福伯、北禽、新北禽	12
	花蓮縣	基花	花肉、格全、木村、永發、永吉	2
新竹	桃園市	桃一	雅勝、中美火腿、桃肉、合成、大樹林、富農	7
		桃二	北台、盛隆、德賢、超泰、利農、一心、家豐	3
台中	台中市	台中一區	台中市肉品、澎湖肉品、御隆、良茂、耀陞、陸水班、台鵝、勤農、洽富	3
		台中二區	大安區肉品、豐原區肉品、聯合、正源、國產、台安	2
	南投縣	南投分區	南投農銷、卜蜂、全宏、紳豐	1
	彰化縣	彰化一分區	彰肉、元太、和興、友盛	2
		彰化二分區	興中台、津谷、台灣鵝業、東杭、運至	2
		彰三分區	鴻群、國興、芳苑、王城、龍騰、有信心	1
	雲林縣	雲一分區	雲肉、東峰、凱馨、昇樺、台野	9
雲二分區		恒量、澄豐、富榮、褒忠鄉、義昌、立瑞、崙背	1	
雲三分區		玉茂勝、台億、和榮意、元進莊、慶豐、湯禮仲、佳誠	1	
高雄	台南市	台南一區	鹽水、大成、元棋、仙草埔、安仔、寶營、大自然	7
	高雄市	岡山區	高肉、立大、臺鑫、友宏、岡肉、榮華、保盛、宇台、梓官家禽	3
	高雄市屏東市	旗山二分區	振聲、農生、旗肉、高揚、明鴻、振聲二場	2

●請檢查以下資料都確實備齊方可寄出 (請以掛號郵寄)，否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表正本 履歷表正本(格式不拘)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或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電腦操作基本能力聲明書正本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本人_____同意於訓練期間自行負擔住宿費用。並於訓練合格後，可立即；無法立即，原因_____《勾選此項者，請務必註明原因》
配合工作單位(中央畜產會)依其應徵錄取成績分發服務地點並就業。如錄取「可立即配合職缺地點應徵屠宰衛生檢查工作者」受訓，但應徵未錄取者，則以人才儲備論。(上述請務必完成簽名並勾選)

電腦操作基本能力聲明書

請逐項詳閱並確實勾選說明，
如須更正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

茲為應徵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屠宰衛生檢查助理乙職，基於配合本項職缺工作需求，僅此聲明目前所具備電腦資料處理基本能力及試用期後應通過考核，否則同意應依下列聲明事項處置。

一、目前基本電腦操作能力

- | | 不會 | 略懂 | 熟悉 |
|-----------------------------|--------------------------|--------------------------|--------------------------|
| (一) 本人使用 WORD 製作簡易文書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本人使用 EXCEL 製作報表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本人使用 POWER POINT 製作簡報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 本人使用電子郵件收發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 本人使用數位相機並上傳至電腦處理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六) 本人使用中文輸入法方法如下(可寫兩種以上) | _____ | | |

二、若有電腦操作基本能力不足時，同意於試用期間自行致力學習，達應具備之電腦資料處理能力，以符合本項職缺工作需求。倘於試用三個月期間，經電腦資料處理能力測驗或考核未達標準時，願主動以無法勝任本項工作自動申請離職。

三、本人同意本聲明書視為勞動契約一部分，若有違反本聲明同意依工作規則第 17 條及勞基法第 14 條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聲明書人：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從事農業科技之研究、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驗證及檢驗等工作。
- (二) 本院創新育成、產學研發、智慧財產管理、技術移轉、業界服務、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業務。
- (三) 其他基於法人許可登記目的或本院捐助章程明訂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本院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或報名表等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 本院所在地、本院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所在地。
- (三) 對象: 本院所轄各所、處、中心、組、課等單位、其他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
- (四) 方式: 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院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院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院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院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院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依法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 得隨時透過本院提供之聯絡管道(電洽本院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專線(03)518-5061、書面郵寄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本院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院向受告知人(以下簡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院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章)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